

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龙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龙陵县森林防火 县级重点火险区四个责任人的公示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强化和落实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负责制，确保我县重点森林火险区的森林资源安全。根据国务院《森林防火条例》《云南省森林防火条例》规定和省、市政府的部署要求，县人民政府决定在全县实行重点森林火险区责任人公示制度。现将县级四个重点森林火险区的“四个责任人”公示如下。

附件：龙陵县森林防火县级重点火险区责任人公示名单



附件

龙陵县森林防火县级重点火险区责任人公示名单

序号	森林防火重点火险区	保护面积(万亩)	第一责任人		主要责任人		重要责任人		直接责任人	
			职务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	姓名	职务	姓名
1	龙陵县 县城面山	1.1	县人民政府 县长	杨邵燕	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	杨俊	龙陵小黑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局长、县林业 局局长	张有林	龙山镇人民政府 镇长	王家科
2	龙陵小黑山 省级自然保 护区	7.9	县人民政府 县长	杨邵燕	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	杨俊	龙陵小黑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局长、县林业 局局长	张有林	龙陵小黑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局长、县林业局 局长	张有林
3	龙陵县亮山 国有林场林 区	11.44	县人民政府 县长	杨邵燕	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	杨俊	龙陵小黑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局长、县林业 局局长	张有林	亮山国有林场 场长	杨德文
4	龙陵县腊勐 大松山林区	0.8	县人民政府 县长	杨邵燕	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	杨俊	龙陵小黑山省级 自然保护区管护 局局长、县林业 局局长	张有林	腊勐镇人民政府 镇长	李菊佐
									三江口国有林场 负责人	张凌云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县纪委办
公室。